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紅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約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中匯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變更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備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變更生效後仍然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變更。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紅股；(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變更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紅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約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包括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600,000,000股紅股。紅股一經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紅股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發行紅股之原因

為酬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議決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量，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發行紅股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1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7,55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發行紅股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3775港元，而根據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1,887.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15,100港元。根據發行紅股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775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3,775港元。

為紓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匯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匯証券有限公司之周樹基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六字樓(電話號碼：(852) 2922-9777)。

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閣下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日期

寄發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前
附帶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十一日(星期五)
不附帶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 首個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零碎股份對盤開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零碎股份對盤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本公司或會修改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變更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述由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後，加上董事會成員之變動，董事會認為，變更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之條件

變更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變更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變更之影響

變更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備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變生效後仍然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變更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變更。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紅股；(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變更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變更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股份將據此於聯交所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變更」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及變更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即釐定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